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7月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卢旺达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导言

1. 卢旺达共和国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 284 项建议中的 160 项，注意到 75 项，推迟审议 49 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2021 年 1 月 29 日通过的报告对此予以确认。
2. 卢旺达政府仔细审议了标记为推迟的剩余 49 项建议，现表明对这些建议的立场。
3. 卢旺达部分注意到一些建议，不支持另一些建议，因为它们包含一些不准确的假设或断言，没有反映现实情况。

一. 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建议 (建议 135.1、135.2、135.3、135.4、135.5、135.6、135.7、 135.8、135.9、135.10、135.11、135.12、135.13、135.14、 135.15、135.16、135.17、135.18 和 135.19)

4. 虽然卢旺达政府赞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目标，但我们不支持关于批准《公约》的建议，因为卢旺达政府仍在考虑该地区可能影响《公约》执行的地缘政治的演变，而且还在确认是否所有宪法要求都已满足。

二. 关于批准《罗马规约》的建议(建议 135.20、135.21 和 135.22)

5. 虽然卢旺达承认打击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等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的目标，但我们不支持这些要求批准《罗马规约》的建议。

三. 与特别程序合作并与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重新接触 (建议 135.23、135.24、135.25、135.26 和 135.27)

6. 卢旺达注意到关于请求与特别程序合作的建议 135.23。卢旺达继续保持在 2011 年第一次审议期间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立场。卢旺达重视与特别程序的互动与合作，并将根据各个特别程序的任务范围，基于共同商定的条件，逐项审议请求。
7. 但是，我们不支持关于重新与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接触的建议 135.24、135.25、135.26 和 135.27。卢旺达仍然对该小组委员会第一次访问结束时的态度和方式感到关切。

四. 对卢旺达先前根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24 条第 6 款 发表的声明再次作出承诺(建议 135.28 和 135.38)

8. 卢旺达不支持这些建议，因为导致卢旺达撤回声明的原因仍然存在，卢旺达仍然对法院的公正性和独立性感到关切。

五. 将国家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强制招募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建议 135.29、135.30 和 135.31)

9. 卢旺达不支持这些建议,认为它们不相关,其中提到的行为没有反映当地现实。法律对卢旺达国防军和卢旺达国家警察招募新人的年龄作了明确规定。

六. 对所有侵犯人权的指称进行独立调查,如强迫失踪、任意和长期拘留、法外处决以及拘留中心内的酷刑和虐待等,并确保起诉据称的犯罪者(建议 135.33、135.34、135.35、135.36 和 135.37)以及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确保表达自由(建议 135.41、135.44 和 135.45)

10. 我们不支持所有这些建议,因为它们包含不准确的假设或断言。卢旺达重申,任意逮捕和拘留、拘留期间的可疑死亡、过度使用武力不是政府政策的一部分,这些行为都被视为犯罪,一旦发生就会进行调查。

七. 修订宪法、关于否认种族灭绝和非政府组织登记的法律条款(建议 135.32、135.40、135.42 和 135.43)

11. 我们不支持建议 135.32,因为卢旺达《宪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明确规定,所有卢旺达人生来就享有平等权利和自由。第二款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

12. 我们不支持建议 135.40,因为 2018 年《刑法》总体上规定了罪行和处罚,第 93 条第 3 款对直接或间接煽动实施种族灭绝的行为规定了处罚。这项规定并不违背任何有关表达自由的国际标准,因此我们认为这项建议不相关。

13. 我们不支持关于非政府组织登记程序的建议 135.42 以及关于协商的建议 135.43,卢旺达政府认为没必要就此问题提出建议。卢旺达致力于继续促进与作为战略伙伴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已经对管理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现行法律进行了审查,并将在必要时继续进行审查,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了整个进程。

八. 促进宗教宽容,确保工作场所接纳宗教少数群体(建议 135.39)

14. 我们注意到建议 135.39。《宪法》第十六条明确禁止基于宗教的歧视。第三十七条保护良心和宗教自由。第五十七条禁止政治组织以宗教为基础。

15. 关于管理卢旺达劳工的 2018 年 8 月 30 日第 66/2018 号法第 9 条保护劳工在工作场所不受歧视。这一条款明确规定,雇主必须在工作场所给予雇员平等机会,并禁止雇主基于地域等因素歧视雇员。

16. 这些规定在实践中也得到遵守,我们认为已经完全涵盖了该建议,因此没有必要将该建议列入卢旺达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应重点关注的清单。

九. 筛查、识别贩运受害者并向其提供支助，包括安置在政府临时收容中心的受害者(建议 135.46)

17. 我们部分注意到关于努力识别、支持和追踪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建议，因为卢旺达已经进行了良好部署来处理人口贩运现象。

18. 我们不支持该建议的第二部分，因其暗含的意思是在临时收容中心有人口贩运受害者。这是未经证实的假设。政府临时收容中心没有关押任何人口贩运受害者。

十. 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早婚(建议 135.47、135.48 和 135.49)

19. 卢旺达致力于全面打击性剥削，特别是对儿童的剥削，严厉禁止这种行为，并对犯罪者处以严厉惩罚。

20. 我们不支持这些建议，因为卢旺达没有儿童色情旅游业。

21. 关于童婚问题，我们要指出，卢旺达的适婚年龄是 21 岁。对儿童(未满 18 岁)犯下的任何与性有关的行为都被视为犯罪，可依法惩处。基于上述情况，这些建议与现实不相关，因此我们不支持。
